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

海铭股字【2006】TJ-002 号

致：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英华律师、脱育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现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又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6年9月8日下午在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阎永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9月7日--2006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9月7日15：00 至2006年9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核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提示性公告等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截至2006年9月1日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计74人，代表股份共计39,980,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4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7,483,1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46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股份2,497,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81%；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公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2、关于修订《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英华

脱育红

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